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51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教育部未明確定義成績及格之標準，建立各年級學生基本能力檢測機制，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，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，不利弱勢及低學習成就學生，又該部以『資源有限為由』，致不少弱勢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，均有未當」案。(100教正26)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